



内蒙古农信流动银行服务车把金融服务送到草原

内蒙古自治区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着力深化改革 谱写发展新篇

1951年,内蒙古自治区农村信用社创建,在此基础上,内蒙古自治区农村信用社联合社(简称“内蒙古农信”)于2005年诞生。70多年来,内蒙古农信做深做实主责主业,倾心服务农业农村农民。新时代以来,内蒙古农信把握新的发展机遇,锚定高质量发展,着力深化改革,谱写发展新篇。

履职尽责书写奋斗篇章

岁月更替,时代变迁,内蒙古农信服务农牧民的脚步从未停歇,与大农牧民的联系更加紧密。

2003年,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工作启动。2005年8月,内蒙古自治区农村信用社联合社正式成立,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授权,履行对全区农信社的“管理、指导、协调、服务”职能,标志着内蒙古农信踏上发展征程。

在新起点上,内蒙古农信以崭新的面貌迎接发展机遇。稳步推进改革,积极推进产品服务创新,不断完善服务网络,努力提高服务质量,为草原经济的发展注入源源不断的金融动力。从支持牧民发展特色养殖,到助力小微企业成长,再到推动乡村全面振兴,内蒙古农信始终与内蒙古经济社会发展同频共振。

如今的内蒙古农信,已经发展成为一个拥有93家法人机构、2124个营业网点、8326个村级助农金融服务点、29351名员工的大型金融机构,成为自治区资产规模最大、支农支小力度最强、营业网点最多、服务网络覆盖最广的地方性金融机构。内蒙古农信牢记职责使命,坚守为民情怀,在新征程上继续书写服务“三农三牧”、服务地方、服务乡村全面振兴的时代新篇。



内蒙古农信工作人员走进牧户家中做好金融服务

普惠金融服务民族团结

新时代以来,内蒙古农信把坚持党的领导和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贯穿工作始终,积极发挥金融机构优势,以金融为纽带,延伸普惠金融的服务触角,由打通“最后一公里”到跨越“最后一米”,让优质金融服务“飞入寻常百姓家”、传到草原深处。

内蒙古农信自觉加大对重大战略、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信贷支持力度,算好“惠民账”,做好财政补贴资金代发等工作,用金融活水浇灌民族团结进步之花,夯实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基础。

近年来,内蒙古农信积极服务乡村振兴战略,累计发放脱贫小额贷款19亿元,占自治区金融机构的77%,不仅帮助当地百姓脱贫致富,更用实际行动促进民族团结进步。



内蒙古农信工作人员与农户分享丰收喜悦



内蒙古农信工作人员走访新型农牧业经营主体

深化改革激活发展动能

进入新发展阶段,进一步深化改革已成为内蒙古农信解决当前问题、增强发展动能、提升核心竞争力的必然要求。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2022年,进一步深化农信机构改革工作正式启动。目前,内蒙古农信正在按计划稳步推进改革,管理机制和经营机制、公司治理、发展模式等多个方面正进行全方位变革。

以完善管理机制为重点,实现发展能力整体提升。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内蒙古农信将改制为产权清晰、权责明确、管理规范、功能定位明晰、履职行为规范,形成统分结合、多级经营、功能互补、治理有效的农信体系。改革完成后,内蒙古农信将成为自治区最大的地方法人银行,功能发挥将更加充分,治理架构将更加现代,服务体系将更加健全,风险抵御能力、营利能力、竞争能力将有效提升,改革将有效打开“第二增长曲线”,激活高质量发展的巨大潜力。

以转换经营机制为关键,实现发展方式转型升级。实现经营机制转换、发展方式转变,培育可持续发展的原动力,改革后的内蒙古农信将坚持走回归本源之路,重塑经营定位,走特色化、差异化发展道路,扬长避短,增强主要功能,不断提高服务县域能力。坚持走内涵式发展之路,充分发挥资本“硬约束”机制,科学制定发展战略和资本规划,告别粗放式经营模式,坚持做“长跑选手”,更加注重规模、风险、效益的均衡发展,通过提高金融科技水平、优化业务结构、提升风险管理能力等方式,实现可持续发展。

以完善公司治理为抓手,夯实高质量发展根基。健全公司治理架构,加强内部有效治理,完善激励约束机制,建立科学的绩效考核体系,强化服务实体经济的战略导向。通过改革,内蒙古农信将建立健全重大决策的制度和程序,实现规范化运行,优化股权结构,强化股东行为监管,构建具有行业特色、符合小规模法人实际的有效公司治理机制。

以提升服务质效为靶向,实现功能定位优化聚焦。内蒙古农信以改革为契机,进一步明晰自身功能定位,依托自身资源禀赋,坚持聚焦主责主业,坚持脚踏实地、稳中求进的发展方向,树立“简单金融”理念,坚定不移在支农支牧支小上做专、做精、做出特色,探索“小而美、小而精、小而优”的发展模式,实现与实体经济共生共荣。

数据来源:内蒙古自治区农村信用社联合社